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5 年第 3 次約用檢察官助理招考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 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5 及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。
- 二、 依法務部 114 年 10 月 1 日法檢字第 11404534880 號函暨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檢人字第 1140019082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工作內容：

協助本署辦理偵查、公訴、執行案件程序、卷證分析整理、法律問題之研究、蒐集資料、草擬撰寫文件及其他交辦等事務。

參、報考資格：

- 一、 公私立大學(含學院)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，法律系所或其他與法律相關系所畢業。前述所稱「相關系所」，係指非法律系所畢業，但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，即民法、刑法、國際私法、商事法、行政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、著作權法、商標法、專利法、營業秘密法等科目在 12 個學分以上者(任 1 科採計學分最多以 6 學分為限且均不含概要)。
- 二、 性別不拘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三、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(包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及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所定)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
- 四、 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但機關首長就任前，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約用人員

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及第 2 項「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約用人員，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，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。」所規定應迴避之情事。

肆、錄取名額及約用須知：

- 一、正取 2-3 名，擇優備取若干名，依序通知約用。備取人員至本署下次辦理招考榜示之日前未獲約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甄試結果，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- 二、經通知約用者，須於指定日期、時間完成報到，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；但有特殊理由應於 3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署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經本署同意後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報到時須繳驗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（體檢項目含胸部 X 光檢查，體格檢查表為各公立醫院之「一般體格檢查表」），未繳驗體檢表、體格檢查不合格或具有相關國家考試法規消極應考資格之一者，均不予約用。

伍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5 日(星期三)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於報名時間內，將報名應繳文件（請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）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報名地址，並請於信封（B4 規格）註明「報名 115 年檢察官助理招考」，逾期報名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報名地址：360012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，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。
- 四、洽詢電話：(037)353410 分機 311 楊小姐。

陸、甄試日期、地點及應考攜帶文件：

- 一、應試名單、應試地點及其他應試資訊：將於 115 年 8 月 7 日在本署網站「電子公布欄」公告，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。

- 二、 本甄試不製發准考證，應試人員應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，任一正本應試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試。
- 三、 第一階段筆試及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日期：115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。
- 四、 第二階段口試日期：115 年 8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0 分。

柒、 甄試科目及檢附文件：

甄試科目	一、筆試占甄試成績 60%，科目、應試時間及各科評分比例如下： （一）刑事法（刑法、刑事訴訟法）、洗錢防制法(含罰則)：考試時間 30 分鐘（選擇或實例題），占筆試成績 60%。 （二）國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：考試時間 40 分鐘，占筆試成績 40%。 二、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： - 測驗方式：採「中文看打」方式測驗 2 次，取最高成績計分。 - 計分標準：不列入總成績，惟 1 分鐘未滿 40 字為不合格。 - 輸入法：本署提供倉頡、注音、新注音、鄉倉頡、大易、自然、無蝦米等輸入法，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於真是當日攜帶正版軟體，並於報到時先行提出。 三、口試占甄試成績 40%，評分內容如下：就應試人員儀表、言辭、才識、素行、一般常識、電腦知識及專長知識等評比。
	※前開口試未達原始百分制成績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四、總分同分者，名次排序以筆試刑事法分數高者為較前次序；仍為同分者以國文分數高者為較前次序，以此類推；筆試成績均同分，以口試成績決定名次排序。

繳交文件 (以A4紙張影印)	一、請以 A4 紙張列(影)印以迴紋針夾整齊，依序排列如下： (一)報名表 1 份，請務必親自簽章（請詳細填寫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 2 吋 1 張，並請務必填妥正確連絡電話、手機或 E-MAIL 信箱，無法聯繫者，自行負責）。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(請將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黏貼單)。 (三)自傳(字數 500 字以內，並以電腦製作)。 (四)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前案查詢同意書各 1 份（正本）。 (五)切結書 1 份。 (六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。 (七)學、經歷證件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專業證照證明、曾任法院或檢察署工作相關證明文件或考試及格證書等)影本 1 份，非法律系所報名者，請檢附「修習主要法律學分證明書」或成績單影本 1 份(檢附成績單者，請以螢光筆註記)。 (八)專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。 二、資格證明文件不齊全者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，不通知補正，不予受理，且不得參加甄試(恕不退件)。
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捌、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：

一、請至本署網站「電子公布欄」下載簡章及報名表。

二、本署網址：<https://www.mlc.moj.gov.tw/>

玖、榜單：

本次招考正取、備取人員，於 115 年 8 月 21 日公告於本署網站「電子公布欄」。

壹拾、待遇：

依據「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第 9 條規定辦理敘薪。

壹拾壹、其他：

- 一、應試人員，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及檢具之證件經核驗正本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- 二、錄用後約用期間，除依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之規定外，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權利義務，約用期採曆年制約用。
- 三、錄取人員約用時，由本署依「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規定訂立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契約約用並簽署切結保密同意書，有違反契約或違反保密義務之情形者，即予終止契約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人員進用前 3 個月為試用期，倘有不能勝任工作、品行不端或下列事由，本署得隨時予以終止約用：
 - (一)有「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第 22 條之情形者。
 - (二)違反約用契約之相關規定。
 - (三)其他經試用期考核，客觀上證明無法勝任工作者或有其他具體事證，足認不適任此職務者。
- 五、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，經苗栗縣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，則另行擇期舉行，並於本署官網發布公告，不逐一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。
- 六、如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(含日期、地點變更)，悉依本署公告及解釋為準。